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1) 就紙張原材料供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就購買廢紙產品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第一項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由於現有錦勝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以更新現有錦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項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中南訂立天津中南補充協議，以修訂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項交易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項交易

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中南補充協議所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詳情、建泉融資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一項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由於現有錦勝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以更新現有錦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為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

目的： 根據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本集團將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將向買方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其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經計及將向買方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及可資比較訂單數量。

本集團將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買方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訂約方協定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生效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及於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期限內買方對紙張原材料的預計需求量釐定。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現有錦勝協議以規管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的條款。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有錦勝協議年度上限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附註)
紙張原材料實際供應額	246,000	426,000	312,000

附註：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

付款條款

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所供應產品的付款將以記賬方式結算，惟向買方提供的條款對買方而言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第二項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中南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由於合理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將超出就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中南訂立天津中南補充協議，以調整上述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採購業務。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條款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廢紙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公開網站(www.umpaper.com)，當中載列有關廢紙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自市場參與者收集數據及更新廢紙定價上公佈的類似廢紙的現行市價；或
- (b)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天津中南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的年度上限將經修訂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	14,000	16,000
經修訂	30,000	4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天津中南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額、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為滿足其製造需求而對廢紙的預期需求及國內廢紙價格的預期升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12,000	14,000 (附註)
實際交易額	11,148	7,09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進行交易的理由

第一項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進高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廣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買方及高廣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張成飛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買方與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規管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的現有錦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故更新現有錦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誠屬必要。

由於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交易將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項交易

本集團就其製造業務購買廢紙。於過往，本集團自海外購買其供應的大部份廢紙。各紙張製造商進口的廢紙須取得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預批的配額，並受政府規定的現行品質標準所規限。於二零一八年，紙業的進口配額減少，品質標準明顯收緊，特別所有國家均禁止進口「混合紙」等級紙張。上述各項情況已顯著減少紙業的可用進口廢紙數量，紙業因而更為依賴國內市場的廢紙採購並推高國內的廢紙價格。因此，本集團須以較二零一七年及之前更高的價格大量採購更多的國內廢紙。

另外，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一項就所有自美國進口的廢紙徵收的關稅(目前為25%)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貿易戰亦導致收緊對中國政府就自美國進口的廢紙進行檢驗及清關的措施。上述各項引致進口廢紙的供應量及價格均出現波動，其導致行業對國內廢紙的需求不斷上升而其於國內廢紙市場的價格亦大幅上漲。為確保本集團能獲取足夠數量的廢紙以滿足其製造需求，並且鑒於進口廢紙的供應不穩定，本集團須更依賴國內的廢紙供應。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國內廢紙的價格已增加超過75%，而本集團於重慶設計產能為0.55百萬噸／年的新造紙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投產，及於瀋陽、河北、泉州及東莞合併設計產能為2.05百萬噸／年的額外四條新造紙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及第三季投產，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財政年度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已訂立天津中南補充協議，使本集團能遵照上市規則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鑒於天津中南補充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i)天津中南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擬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則專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費用，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財務部之相關人士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每個月進行一次常規核查，以審閱並評估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彼等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價格是否按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項交易

張成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合資公司由高廣有限公司(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4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為張成飛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範圍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為批准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成飛先生連同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劉晉嵩先生、Liu Ken先生及張連鵬先生(為張成飛先生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為批准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項交易

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中南補充協議所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均被視為於天津中南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生產及銷售環保型文化用紙和特種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詳情、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就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材料採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二零一九年錦勝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現有錦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協議；
「第一項交易」	指	續訂2019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紙張原材料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買方的附屬公司及高廣有限公司(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買方間接持有60%權益及高廣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交易」	指	根據天津中南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天津中南補充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及張連鵬先生擁有70%權益；
「天津中南補充協議」	指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天津中南廢紙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噸／年」	指 每年以公噸計量的產能單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